

UNEP FI Risk Centre 於 2026 年 7 月發布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Sustainability Risk Integration 報告，提出銀行業將永續風險納入既有風險管理架構的概念性框架。該報告強調，永續風險因具有可能驅動並放大既有風險之特性，應被納入既有風險管理架構中，而非獨立列出。



此框架不受地域法規限制，不同類型、規模與地區的銀行均適用，並以風險策略、治理、風險胃納、風險分類與範圍、風險辨識與重大性評估、風險管理行動，以及風險監控與報導等七大核心要素，協助銀行將氣候、自然、社會等永續面向納入日常風險管理與決策流程。UNEP FI 指出，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喪失及污染，連同資源壓力與社會壓力，已不再是金融決策的邊緣議題，而是可能直接傳導至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既有風險類型的重要因子。

安永觀察，UNEP FI 框架最大的特色，在於將永續風險定位為影響銀行審慎監理風險（Prudential Risk）的跨領域風險因子，而非單純的 ESG 揭露議題。未來銀行除強化資訊揭露外，更需將永續風險納入授信、投資、資本規劃、風險胃納及壓力測試等核心風險管理機制，以回應監理機關對永續風險管理成熟度日益提升之期待。



欲進一步了解永續風險管理相關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 ESG 諮詢服務。



產業趨勢 再生型藍色經濟崛起：金融機構永續金融新機會

世界經濟論壇（WEF）於 2026 年世界海洋日發布之《The Regenerative Blue Economy: Pathways to Prosperity》報告指出，海洋經濟每年創造數兆美元價值，全球數十億人口賴以維生，但海洋生態系統卻持續受到氣候變遷、污染及資源過度使用影響。WEF 認為，傳統以降低衝擊為目標的「永續藍色經濟」，已不足以扭轉海洋生態退化趨勢。

為此，WEF 提出「再生型藍色經濟（Regenerative Blue Economy）」概念，強調經濟活動除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外，更應積極促進海洋生態修復、提升社會韌性，並創造長期且公平的經濟價值。其核心目標在於重建支持海洋產業發展的自然與社會資本，而非僅維持現況。

報告指出，治理、金融、人才能力及科技與人工智慧為推動轉型的四項關鍵要素。其中，金融被視為重要推動力量，可透過公共投資、創新融資工具及資本配置，引導資金流向生態修復與再生活動。WEF 亦呼籲金融機構將再生理念納入決策流程之中，以提升海洋經濟及投資組合的長期韌性。

安永觀察，隨著自然資本及自然正向（Nature Positive）趨勢持續發展，海洋議題亦逐步反映於企業揭露要求；碳揭露專案（CDP）亦於 2026 年首次將海洋議題納入企業揭露問卷，顯示海洋相關風險與機會已受到資本市場關注。未來金融機構可進一步評估投融資活動與海洋系統之關聯性，以掌握下一波永續金融發展契機。欲進一步了解 TNFD 導入及永續金融相關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 ESG 諮詢服務。



OECD於2026年首次發布《OECD Responsible Business Outlook 2026》，針對全球市值最高的10,000家上市公司及52個國家的政策發展進行分析，評估責任商業行為（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RBC）在企業實務與政府政策中的落實情形。報告揭示目前企業在推動人權盡職調查的三項重要發現。

69%

大型上市公司已公開承諾
責任商業行為

<20%

實際執行供應商社會與環境
風險評估

17%

設有正式的人權申訴機制

報告三項重要發現



發現一：承諾與實踐之間仍存在落差

OECD指出，69%的全球大型上市公司已公開承諾推動責任商業行為，然而，相較於政策承諾及管理制度的揭露，企業對於如何識別、因應及補救人權及環境負面影響等盡職調查措施的揭露仍相對有限，顯示企業在人權與環境議題上，仍面臨「從承諾走向行動」的挑戰。

發現二：供應鏈盡職調查仍顯不足

雖然有約半數企業已向供應商提出ESG相關要求，但實際執行供應商社會與環境風險評估的企業比例仍不到20%。報告指出，多數企業的人權及環境影響發生於供應鏈及其他商業關係中，顯示企業仍需持續強化價值鏈風險管理與盡職調查能力，以有效識別並因應潛在風險。

發現三：人權補救機制仍相對不足

OECD指出，全球僅17%的企業設有正式的人權申訴機制，而承諾提供人權影響補救措施的企業更僅約10%。申訴機制是企業識別、回應及補救人權影響的重要機制，也是人權盡職調查的重要組成。報告顯示，若缺乏完善的申訴與溝通機制，企業將難以及時發現潛在風險並啟動適當的補救措施。此結果反映企業在人權影響管理與補救方面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安永建議

企業除建立完善的人權治理框架外，亦應強化供應鏈盡職調查及申訴補救機制，並定期檢視相關管理措施是否有效落實於營運活動及價值鏈管理流程中，以提升企業因應法規要求及利害關係人期待的能力。欲進一步了解企業人權盡職調查，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本期將接續過去內容，介紹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於2026年6月正式發布之《企業淨零標準V2》（Corporate Net-Zero Standard V2）其餘重要修訂內容與調整重點，包括：

（一）關鍵時程：企業合規的時間軸：

SBTi V2.0 將於2027年2月1日正式生效，V1.3.1版本將於2028年1月31日停止受理驗證申請。企業應密切注意以下時程：

1. 2028年起：已設定2030近期目標的公司，應開始依《企業淨零標準V2》制定2030-2035年的減量目標。
2. 2035年起：A類企業¹將面臨「Post-2035 持續排放責任（Post-2035 responsibility requirement）」，應支持相當於其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持續排放量至少1%的合規碳移除，其中應包含特定比例且逐步提高之長效碳移除（long lived removals），此最低比例應以線性方式逐步提高，並最遲於淨零目標達成年達到100%。
3. 2050年：所有企業須達減排並將排放量降至殘餘排放（residual emissions）水準的目標。

¹ A類企業：全球營收大於4.5 億美元或歐元；員工人數大於1,000 人。

（二）轉型計畫與減碳執行機制：

為了避免目標淪為空談，V2.0要求所有企業須制定並維護轉型計畫（Transition Plan），A類企業於目標驗證時須具備轉型計畫，並原則上同步揭露；如有需要，公開揭露時程最多可延後至目標驗證後15個月內完成。

轉型計畫由最高治理機構負責核准與監督，並將氣候轉型策略整合至整體企業經營策略中。同時，企業需揭露未來五年的具體行動方案。除此之外，A類企業及採用適用範疇一方法學的企業，還須提出邁向淨零排放的長期總體路徑圖，並說明對外部依賴條件的管理策略。若企業價值鏈中存在重大高排放密集型活動（Emissions-Intensive Activities, EIAs），則應制定相應的去碳計畫，以強化減碳措施的執行成效與轉型可行性。

（三）殘餘排放中和要求加嚴：

企業在達成淨零目標時，應優先透過實際減量降低排放，並於淨零目標年度針對無法進一步減量的殘餘排放（Residual Emissions），採用具持久性/耐久性的碳移除技術進行中和（Neutralization）。

碳移除技術僅適用於最後殘餘的排放量，不得作為替代減量行動的工具。此外，所使用的碳移除活動須符合SBTi所訂定的完整性標準，以確保環境效益與可信度。就責任歸屬而言，企業須直接承擔範疇一排放的中和責任，而範疇三殘餘排放則可透過與價值鏈夥伴合作共同達成中和目標。

《企業淨零標準 V2》除要求企業制定並揭露轉型計畫外，也強化長期減碳責任。企業須以實際減量為優先，自2035年起A類企業需支持碳移除，並於淨零目標年以高品質碳移除中和殘餘排放，以提升淨零承諾的可信度與執行力。

欲進一步了解氣候變遷轉型計畫，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 ESG 諮詢服務。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Climate Change and Sustainability Service)



曾于哲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28-8852
電子郵件：Roger.Tseng@tw.ey.com



林孟賢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28-8825
電子郵件：MengHsien.Lin@tw.ey.com



胡佑寧
協理

電話：+886 2 7756-5518
電子郵件：Amy.YN.Hu@tw.ey.com



郭天傑
協理

電話：+886 2 7756-5725
電子郵件：TJ.Kuo@tw.ey.com



高于翔
經理

電話：+886 2 7756-5532
電子郵件：Vincent.YH.Kao@tw.ey.com



高昱澤
經理

電話：+886 2 7756-5503
電子郵件：Bryant.Kao@tw.ey.com



林玳怡
經理

電話：+886 2 7756-5791
電子郵件：Demi.TY.Lin@tw.ey.com



楊秉勳
經理

電話：+886 2 7756-6802
電子郵件：Travis.PH.Yang@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9514
ED None

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